

湖南泰通能源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融资租赁(售后回租)业务合作概述：

为拓宽融资渠道，满足公司资金需求，公司拟与国药控股（中国）融资租赁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国药控股）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合作，以融资租赁方式，向国药控股融资金额人民币2,000.00万元，期限24个月，以按月支付方式支付租金，具体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。

担保方式为保证、质押：1) 全资子公司常德泰通能源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；2) 实际控制人柳谦、游军夫妇无偿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；3) 以公司与通化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编号为 20230102的《通化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炼铁事业部风机、水泵节能改造（EMC）项目合同》及其相关全部续签的合同/协议项下享有的全部应收账款款提供应收账款质押。

本次融资租赁的交易方国药控股（中国）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，不构成关联交易。

二、审议情况

公司于2024年4月23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向国药控股（中国）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融资的议案》。

详见2024年4月2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泰通能源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0）。

上述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三、对公司的影响

公司通过本次融资租赁业务补充公司流动资金，有利于拓展融资渠道，优化财务结构，为公司下一步业务发展储备资金，保证公司发展规划的有效实施。该业务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，符合公司整体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湖南泰通能源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》

湖南泰通能源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4月25日